

三财预〔2022〕45号

三门峡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 2022 年市直部门收支预算的通知

三门峡广播电视台：

2022 年市级财政收支预算已经市七届人大九次会议审查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(以下简称《预算法》)有关规定，现就你部门（单位）2022 年收支预算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安排

核定你部门（单位）2022 年收入预算 2989.27 万元，其中本年收入预算 2989.27 万元，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89.27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 元，专户管理收入 元，其他收入 元；

部门（单位）结余结转资金元。支出预算**2989.27**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**1589.27**万元，项目支出**1400**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全面加强部门预算管理

按照《预算法》及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、市七届人大九次会议预算审查决议和市委常委会、政府常务会议决策部署，各部门要全面加强部门预算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

各部门各单位要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，按照“紧日子保基本”要求，牢固树立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思想，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，坚决压减非刚性、非重点、非急需支出，大力精简会议、差旅、培训、调研、论坛、庆典等公务活动，整合地点相同、对象重叠、内容相近的公务活动，更多运用视频、电话、网络等新型方式开展会议活动，努力节约日常经费开支；鼓励倡导通过市场运作方式举办论坛、会展及招商引资活动。严控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对无实质内容的因公出国（境）、公务接待等活动，要坚决予以取消；加强现有公务用车使用管理，严格控制车辆报废更新。严禁建设政绩工程、形象工程，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，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

（二）强化预算执行管理

各部门应在接到市财政批复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，并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严格执行部门收支预算。承担

预算收入征收职责的部门（单位）要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征收应征预算收入，不得擅自减收、免收、缓收，做到依法征收、应收尽收；纳入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要及时足额上缴财政，不得坐支、挪用。

各部门要树立法治预算意识，切实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，健全预算支出管理制度，制定预算执行计划和工作措施，明确项目资金下达及支出时限，确保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尽快发挥效益；部门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9月底完成80%以上，11月底完成调整预算的95%以上；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低于序时进度20%以上的，由市财政统筹调整用于其他亟需支出；年初预算已经安排的政府采购项目，要在7月底前基本完成采购计划申报工作，9月底前完成采购招标程序，提高政府集中采购质量和效率。预算安排对县（市、区）的专项转移支付，要在市级人大批准预算后的60日内正式下达；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，要在接到后30日内分配下达；除救灾、预留项目配套外，市级预算安排用于市级部门支出的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要于当年6月30日前分配下达到具体可执行单位和具体项目，逾期未分配的，市财政可统筹调整安排使用。

（三）严格收支预算约束

各部门要加强预算管理，严格预算约束。部门收支预算批复下达后，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、用途、科目使用，不得随意变更，确需调整预算的，最迟要于10月底之前提出调整申请，

并按程序进行报批，原则上预算执行中各部门预算调剂规模不得超过年初预算的**20%**；除疫情防控等应急、救济类项目外，预算执行中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和对县（市、区）专项转移支付不得相互调剂使用，预算级次原则上不调整。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部门厉行节约支出预算执行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执行数不得超过批复的预算数，市财政不调增各部门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。

年度预算执行中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因工作任务增加或调整必需的新增支出，由部门统筹年初预算、结转资金和单位原有账户存量资金解决，一般不追加预算；除基本支出外，凡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或有超期未分配下达资金的，市财政原则上不办理部门提出的资金追加申请；对因个别特殊情况需追加预算的，相关部门要严格遵守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要求，先按程序提供申请经费的依据、工作实施方案、明细经费预算等，经市政府批准安排预算后再组织实施，凡未履行事前报批程序的，原则上不安排经费；预算追加事项一般应于每年**10**月底之前提出，**11、12**月市财政原则上不受理单位资金追加申请。经批准的预算追加资金当年应支出完毕，年底前未支出的原则上不办理结转，以后年度也不再重新安排。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，因国家政策调整和客观情况改变引起工作量及成本支出发生变化时，市财政将根据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应调整单位支出预算。改进支出进度考核方式，预算执

行中仅对特定目标类项目进行考核，运转类经常性项目支出不再单独进行考核；加强完善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；部门要切实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，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预算执行的监督和指导，建立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挂钩机制。

（四）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

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请各部门在预算批复后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，并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运用等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如期实现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申请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，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评估结果将作为市财政审核预算的必备条件，凡未提供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的，市财政原则上不予安排；预算执行中各部门申请调整或新增安排的项目支出，应随同预算申请同步设置绩效目标，凡未设置绩效目标的，市财政原则上不予受理。同时，各部门要健全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，将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，不断提升项目资金管理水平。

（五）提高收支预算透明度

各部门作为本部门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，要严格按照《三门峡市预决算公开操作指引》（三财预【2016】991号）、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切实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三财预【2017】224号）文件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公开部门预决算内容，并同步说明有关情况。除涉密部门外，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的

部门和一级预算单位要在市财政批复预算后20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及市级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（设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）上向社会公开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并对本部门的职责、机构设置、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、政府采购以及绩效管理等情况进行说明、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，预算公开相关内容要保持长期在线、随时可查询；涉密部门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程序提交有关部门审查认定，并将结果报送市财政局备案。

（六）严肃财经纪律

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，主动加强对《预算法》、《会计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规政策、财务制度的学习，牢固树立法治意识，切实增强法治观念，严肃财经纪律、维护财经秩序。要充分认识到从严治党新形势下加强财务管理、严肃财经纪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各部门各单位财务管理要常抓不懈，坚决杜绝资金浪费，节约财政支出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安排情况

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市级2022-2024年财政规划，请你部门根据2022年支出预算和2023-2024年支出计划安排数，综合考虑正常运转与事业发展需要，统筹安排2022-2024年各项工作；对于已告知的2023-2024年规划重点支出项目，要提前做好项

目安排的申报、评审、筛选等准备工作，并按要求及时细化支出预算。拟出台的专项规划凡涉及财政资金安排的，要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，在提交市委、市政府审议前要编制财政资金平衡表征求市财政局意见，切实发挥中期财政规划的保障约束作用。

附件：2022年市直部门收支预算批复表

2022年5月2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抄送：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、市审计局，本局有关科（室）

三门峡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20日印发
